

# 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 工程（第二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分册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	82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92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	98
第二卷 技术分册 .....	106

# 第一卷 商务分册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就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具体事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二、招标单位：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20-8315788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0-38293607/18588707509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83157877

三、项目地点：广佛地铁佛山段

四、项目概况：广佛地铁地保标识存在以下情况：

1. 使用年限较长，部分地面警示标牌已被行人或车辆磨损损坏，上面文字已磨平、掉色，模糊不清；或由于市政工程建设对路面或人行道进行开挖施工而导致部分地面警示标牌缺失。

2. 现有警示标识设置间距较大（100米/个），未能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

3. 空地、河道、老旧房屋重点区域未设置特定的醒目的警示标识。

4. 现有警示标识桩为水泥混凝土桩，颜色不醒目，且桩长较短，容易被市政绿化遮挡，难以引人注意，不能起到警示作用。

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在地铁保护工作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是预防地铁保护危害事故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措施，且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号）及佛山市轨道交通局等相关文件要求，须在地铁保护区域范围内设置警示标识，且警示标识务必具有较高的醒目度和辨识度，必须起到很好的安全提示及警示作用。

鉴于上述原因，为更好地推进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工作，预防发生地铁保护危害事故，避免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确保地铁结构、运营及乘客安全，拟实施广佛地铁地保警示标识升级改造。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1）将地铁保护警示标识设置间距进行加密，由原 100 米/个优化成 50 米/个，且将根据地质条件及地面环境再进行优化调整。

（2）将对地铁保护警示标识的制作材料及工艺进行改进，其中：

①警示标识桩将采用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100x100mm 方形柱体，露出地面部分约为 750mm 或 1000mm（位于绿化带内），顶部及四面文字图案采用成品喷涂制作，为黄底红字。

②地面警示标牌 A 为不锈钢材料，菱形，尺寸 100×200mm，厚度 1.5mm，牌面信息内容内凹蚀刻 2mm。

③针对车行道将增设地面警示标牌 B，其采用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压缩成型，整体呈圆柱形，牌面直径 120mm，总高度 60mm，黄底黑字，牌面信息内容内凹蚀刻 2mm。

④针对空地、河道、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将增设水域警示牌、空地警示牌及墙面警示牌。

3、最高投标限价：95.9571 万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

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点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八、公告发布日期、领取招标文件事宜、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招标文件的获取：采用先发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2. 招标公告日期：2024年 月 日起- 2024年 月 日止；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9:00起，2024年 月 日17:00止（北京时间）。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投标申请人在发电子邮件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有兴趣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者请按以下程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及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1）已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企业信息登记工作，具体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中的“企业信息登记”，网址：

<http://www.gzggzy.cn/html/fwznbszy/>。

(2) 将投标登记资料【完整的《投标登记申请表》（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或 excel 版，格式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gzggzy.cn/fwznlxzjsgc/896693.jhtml>，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信息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至邮箱 261865624@qq.com（邮件内容至少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的完整名称”），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联系人（联系人：郭工，电话：020-38293607/18588707509），由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投标人信息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即完成投标登记。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单位出具收款凭证。

4.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时 分；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时 分。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 九、资格审查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十、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157886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地铁夏南综合基地

十三、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广佛轨道

交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uangfometro.cn>）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单位：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9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及招标监管机构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

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第二次）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6	2.2	质量标准	合格。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工期为 <u>6</u> 个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报价格式进行报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担保	1. 投标保证金：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定壹万伍仟元整）。 2. 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4. 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投标保证金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p>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p> <p>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p>
17	19.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p> <p>【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建设工程→项目查询”处公布的时间、地点为准】。</p>
18	20.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p>
19	24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同时开标）</p> <p>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26	开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和经济同时开启）。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经济得分分别为30分、40分、30分。
21	30.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按合同约定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5%。
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959571</u> 元，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本项目设置评委5名。其中4名社会评委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业主评委1名。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网站
2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27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28		其他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否决性条款汇总	<p>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p> <p>本栏单列本项目招标的否决性条款，本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栏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相应增加。<u>未在此单列的条款，不作为废标或否决投标的依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投标截止期内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li> <li>2、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附件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作废标处理。</li> <li>3、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附件 2《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作废标处理。</li> <li>4、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附件 3《经济标有效性查表》中情形的，作废标处理。</li> <li>5、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li> <li>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li> </ol>

##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人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用户需求书。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用户需求书。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 第一卷 商务分册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 第二卷 技术分册

用户需求书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8.2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商务技术投标书；

11.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6)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7)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复印件；

(11) 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2) 其他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1.2.5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11.2.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施工合同（含合同封面、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等）、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11.2.7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11.2.8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11.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注：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注册证、职称证或岗位证及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公告当月往前推 1 个月）为拟派该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11.2.10 商务条款偏差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未在偏差表内反映的视同无差异）；

11.2.11 其他材料(包括评分表中提及的相关材料)。

11.2.12 商务标电子文件，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11.3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技术投标书（不得填写总标价及单位工程造价等牵涉投标报价内容）。

11.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格式见投标格式 12），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3.3 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3.4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前言部分

第二章 施工方案

第三章 工期保证能力、方案及措施

第四章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第五章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第六章 项目负责人情况

第七章 技术负责人情况

第八章 安健环管理

第九章 施工协调、证件办理能力

第十章 企业安全情况

第十一章 主要设备材料统一性

第十二章 合理化建议

第十三章 其他(包括评分表中提及的相关材料)

11.3.5 技术条款偏差表(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主要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11.3.6 其他材料。

**11.4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经济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4.2 分项报价表(参考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格式进行填报)。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由产品制作费和安装费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进行填报。

13.2 产品制作费和安装费均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以及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中标的全费用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13.3 投标报价与中标价均为含增值税的投标报价,需列明增值税税率。**

13.4 施工用水、用电、用气收费规定：本招标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用气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的投标中应包含的保险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有关保险条款的规定办理，相关的保费包含在所报的合同总价内。

13.6 投标人的投标中应包含的税费和规费按如下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规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其所报的工程合同总价内。

13.7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部由投标人供应。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材料及设备的选择和使用。

13.8 中标单位在材料使用前，应按施工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检验或试验（包括物理性能试验、材质分析和工艺性试验等），不合格的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计入报价中。

13.9 投标人应确认是在充分理解和了解所有招标资料以及同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等自然状况和料场、水源、电源、通信、交通等周围环境状况以及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作出的投标报价，并且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不因为以上所述因素的任何一个而提出对合同价款的调整和/或工期方面的索赔。

13.15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

##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担保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

16.3 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书面合同订立并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6.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16.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16.4.4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通知的地点和时间内开始谈判；

16.4.5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本项目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6.4.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的其它规定。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经济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标”。

17.2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17.3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17.5 传真、邮寄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6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微软 Office 中文版组件制作，图片及扫描件均以 PDF 或 JPG 格式提交)。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经济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标”，正本和所有副本；独立封套装好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经济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

18.2 所有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

项目名称：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地址：

18.3 如果外层封套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9.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收取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前款规定的截止时间。

19.3 投标人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代表将投标文件按要求送达，交于收件人。

19.4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收到这些文件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2. 开标**

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3. 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三天。

26.2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29. 合同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9.5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0. 履约担保

30.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招标人为受益人



的金额为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到期时，如中标人未完全履行合同或双方存在合同纠纷并且尚未完全得到解决，中标人应在保函到期日前 10 日内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续办保函手续，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纠纷最终解决且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结清时止。若中标人在保函到期日前 10 日内不按时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续办保函手续，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预留等额合同款作为履约担保。

30.2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2. 其它费用

32.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1 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东环街文坡路甘棠商业楼八楼，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户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0901014101412704）交纳招标代理费，资审和评标专家费和餐费等。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4.5%，按工程类进行计取，两次的资审和评标专家费、餐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32.2.2 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从保证金中先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不够则保留追索的权利；如有超出的部分则退还中标人。

32.2.3 招标代理费，评标专家费、餐费支付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以银行转帐、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2.2.4 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以人

民币支付。

### **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方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34. 知识产权**

34.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销售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4.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

### **35. 异议和投诉**

35.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异议函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5.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20-83157886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地铁夏南综合基地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东环街文坡路甘棠商业楼八楼

电话：020-38293607/18588707509

联系人：郭工

34.3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3 日内，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异议申诉。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地铁夏南综合基地

电 话：020-8315787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招标开标记录表  
（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性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人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27号令）；
- 1.6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开标和评标程序

- 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2.2 商务标、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2.3 资格审查；
- 2.4 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2.5 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
- 2.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2.7 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
- 2.8 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标书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2.9 商务标、技术标与经济标汇总得分，并按照总分高低排序；
- 2.10 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3. 开标细则

- 3.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3.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3.3 细则

3.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3.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担保；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3.3.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存档备查。

3.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5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评标细则**

##### **4.1 评标委员会**

标书的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由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业主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4.2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标30分，技术标40分，经济标30分。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通过，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4.4 商务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二《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通过；否则视为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应重新招标。

4.5 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三《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为五位评委的算术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为五位评委的算术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7 经济标的评审

4.7.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四《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经济标有效性审查通过，否则视为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应重新招标。

#### 4.7.2 确定评标价

投标人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

#### 4.7.3 评标价的评审（满分30分）

经济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7.4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7.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7.4.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7.4.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7.4.3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7.4.4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

原报价的差额。

4.7.4.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4.8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靠前的排前；总分与商务技术得分排名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经济得分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4.9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确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虚报资料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 附件 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u>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u>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关于联合体投标：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结论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件 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及投标人公章。							
2	技术条款偏差表（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主要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未出现投标价格数字，或与投标价格有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7	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							
8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结 论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件 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经济标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2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递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3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滑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5	经济标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经济标投标文件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 论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4：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完成过 1 个质量合格的市政工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分 5 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①施工合同（含合同封面、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等），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2）资格审查的业绩不计分。</p>
2	纳税信用	7	<p>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 3 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7 分；连续 2 年的得 4 分；1 年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时间以证明材料上注明的年度为准，否则不得分。本项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p>
3	企业管理体系	8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 / 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证书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 / 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两个证书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 / 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其中一个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p>
4	项目管理机构	6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市政类高级职称，得 3 分；</p> <p>（2）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①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注册证、职称证或岗位证及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公告当月往前推 1 个月）为拟派该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p>②以上所述人员不得兼任。</p>
5	商务偏差表	4	无商务偏差得 4 分，有商务偏差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30	

注：投标人商务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施工方案	9 分	施工方案（6 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完整、先进、可行进行比较。 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1-0]分。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成本控制管理措施（3 分）： 从进度计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措施方面进行比较。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2	工期保证能力、方案及措施	9 分	是否设置施工现场协调机构及人员设置是否合理（3 分）： 根据设置施工现场协调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配置的情况进行评价，酌情评分。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装备投入计划（3 分）： 根据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安排及施工装备的投入计划情况酌情评分。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工期保证方案及措施（3 分）： 根据工期管理方案的具体、详实、合理、可行性，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得力情况酌情评分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6 分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根据施工质量控制方案的全面、详实性、合理、可行性，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得力情况酌情评分。 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1-0]分。
4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7 分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4 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实际情况的掌握程度，对本工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分析的准确程度酌情评分。 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解决方案（3 分）： 针对本工程存在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的准确程度、可行性、有效性酌情评分。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
5	安健环管理	9 分	根据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管理措施、物资准备、应急措施的完善、具体情况综合评分。 优得 9 分,良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1-0]分。
合计		40 分	

注：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6：算术复核表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 改造工程（第二次）

## 施 工 合 同

甲方：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2024 年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1.2 工程地点：广佛地铁佛山段

##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据实结算。

2.2 本项目投标报价由产品制作费和安装费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进行填报。

2.3 产品制作费和安装费均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以及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中标的全费用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未开具发票部分按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调整）。

2.4 承包范围：按用户需求书要求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 4、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或以上。

## 5、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含税金）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

币：\_\_\_\_\_ ) 不含税总价为： ¥ \_\_\_\_\_ 元（大写人民  
币：\_\_\_\_\_ )。其中广佛地铁一期合同价（含税金）为：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不含税价为：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广佛地铁二期合同  
价（含税金）为：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不含税价为：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上述合同价已包括了除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或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变更  
外的一切风险。最终结算以甲方审批为准，合同款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6、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按专用条款第七章第 2 条执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  
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  
理。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7、支付方式

见合同中专用条款。

## 8、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解释，如果合同文  
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则附）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工程招标文件
- (8) 工程施工要求及管理规定
- (9) 乙方的答疑和承诺文件
- (10)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 施工技术指引
- (12)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满通过最终检验无遗留问题，双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13、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副本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夏南综合基地一号楼 5 楼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甲方与乙方、监督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 指在总则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 指在总则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 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项目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和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 指甲方与乙方在总则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 指甲方与乙方在总则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是按合同价款计算的方法算出并经甲方确认后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甲方与乙方在总则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甲方与乙方在总则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与乙方在总则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核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引致，就属于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而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总则及附件 1、附件 2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各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各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各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各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各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图纸

4.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

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各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各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

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项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甲方工作

8.1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应承担的费用，各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甲方可以将 8.1 项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相关事宜各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甲方未能履行 8.1 项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乙方工作

9.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另行约定；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

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各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各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未能履行 9.1 项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各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总则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不可抗力；
- (5)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1 项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不提出报告的，视为无须顺延工期。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各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各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的，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

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影响正常施工的，但检查检验合格时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因甲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见合同专用条款

## 七、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减少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各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



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2.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各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第 32.1 项至第 32.4 项办理。

32.6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各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34、质量保修

34.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索赔和争议

### 35、索赔

3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它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项第（3）、（4）点规定相同。

### 36、争议

36.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各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各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各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各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

1. **乙方人员：**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由\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驻工地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负责本方一切组织领导工作。由\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驻工地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2. **监理工程师：**本项目不实行工程监理。

3.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指甲方派驻到本合同段执行甲方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并代表甲方的人员；是对本合同段施工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有效监督检查和宏观控制的甲方全权代表，对施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在未经证实否决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和服从。

###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

1.1 负责提供完整的标识设计图纸，交\_1\_份给乙方。负责在开工前，组织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并协调处理各方面的配合工作。

1.2 协调政府部门对于标识安装的审批事宜。

1.3 甲方在乙方进场后，应及时将甲方驻地代表的名单、职务。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深化安装图纸，负责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工程进度统计报表、施工原始记录。

2.2 负责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持夜间施工及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警卫等设施。否则造成工程、财务和人身伤害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临水、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4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负责保护、维护本合同段内的一切测量标志、标桩。否则，乙方要承担经济与法律的责任。乙方在开工前应对设计图纸上标示的地面、地下各种管线及甲方提交的管线资料向管线甲方及在现场进一步落实，乙方不能以图纸及资料无标示或标示不清而推卸损坏管线责任。

2.5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乙方应把施工设备、剩余材

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从工地清除和运走，使整个工地干净利落。交还符合甲方要求的场地。否则，要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6 乙方进场后要按投标书中各表所列明的数量，配备项目主管人员、专职质检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和施工检测、试验设备等。乙方必须派驻自己的施工质检人员，对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和自检，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质量监控程序进行，所提供自检资料、数据的填报表格应该是真实的，不含任何虚假。填报中间交验申请书必须有上述检查和试验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自检及施工原始记录进行抽检，乙方必须配合并免费提供检测仪器和人员。

2.7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完工后，负责编制竣工文件一式六份。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包括承包合同全部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和重点单项工程施工方法及流程图。

(2) 工程进度图表，以时间、项目工序或里程为坐标，进行计划安排编制。

(3) 总体网络计划。

(4)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分段施工用地（包括临时用地）数量、时间表。

(5) 工地管理组织机构、施工人员安排及材料使用计划表。

(6) 施工机械、试验设备及测量仪器配备清单（需注明进场日期及设备型号、功率、出厂时间、原值及现状）。

(7) 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施工的各项措施。

(8) 用款计划。

(9) 编制甲方具体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报表等。

2.8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行精心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和修复缺陷；同时，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为施工、完成工程和维修所必需的全部质量自检，施工管理，提供劳务，材料，工程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2.9 乙方应对整个工地施工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2.10 乙方有责任将其阅读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规程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

2.11 乙方必须到现场派驻工程档案资料员和安全员，负责从开工至竣工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装订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资料员必须接受过工程档案管

理培训和安全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者。

2.12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部队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环保管理规定，做好下列工作，如由于乙方处理不善，造成自身或甲方、他方损失，乙方应负法律和经济责任。

2.12.1 维护好施工范围及周边河流，沟渠及市政排水系统的畅通。特别是河流上施工，必须维持该原有的通航标准，排洪的过水面积，并在洪水期间，做好洪水观测和防洪工作。

2.12.2 维护好施工范围内的各种市政设施，包括地上和地下各种管线，管井、道路、排水等。对施工期间使用的道路、桥梁的承载能力进行调查。并合理使用运输工具，如运输工具荷载超过承载能力，应负责进行加固。

2.12.3 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妥善处理施工的弃土、废渣、废气、废水等废物，不得影响附近单位、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 2.13 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2.13.1 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13.2 本工程的线路处于佛山市南海区、禅城区和顺德区广佛地铁沿线保护区，乙方应确保标识安装最大程度避免安装区域设施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甲方免于受到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

2.13.3 乙方必须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规文件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其考核标准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的规定执行。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措施费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由安监机构责令其改正，停止措施费划拨，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据情况追究有关责任，并将乙方和项目经理的不良行为录入企业信誉档案，与其量化考评办法挂钩。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如工程质量、人员伤亡、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以及造成甲方被他人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

## 2.13.4 安全施工与检查

由甲方承担的防护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有文件规定单列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2.13.5 乙方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

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13.6 乙方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2.13.7 乙方在开工前须向政府部门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如须）。

2.13.8 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13.9 乙方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2.13.10 现场施工安全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甲方代表将不定期对工地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检查。

2.13.11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本合同的约定等，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直至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2.13.1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13.13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2.13.14 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13.15 乙方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2.13.16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13.17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甲方。

2.13.18 事故处理：乙方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2.13.19 事故调查：乙方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2.13.20 调查报告：乙方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报甲方。

2.13.21 乙方在投标时报送给甲方审定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有关机具设备，在进场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换。如有发现并在七天内不改正，甲方有权责

成乙方停工直至改正为止，由此造成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按照项目法进行施工管理，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安排应健全、合理，人员安排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一致。项目领导班子应具备较强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和技术能力。

(1) 合同对乙方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及时的、始终的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甲方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甲方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甲方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则向甲方支付金额为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整顿落实。

(3) 合同签订时请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表中项目经理证原件，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他主要工程人员的职称证、社保证、劳动合同书，供检查核实。

(4)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当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供职。

(5) 乙方必须在现场派驻工程档案资料员，负责从开工至竣工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装订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及政府职能部门人员的检查。资料员必须接受过工程档案管理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

2.14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供甲方审定，经批复后必须执行。如乙方施工进度未能符合计划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机械或采取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强制措施，使之达到计划进度的要求。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乙方不能提出单价变动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2.15 在施工中，如乙方的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检验评审标准、国家强制性检测质量要求和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施工计划及有关文件规定，或经书面警告仍无明显改善使之符合要求时，甲方则有权解除本合同，责令其退场并将所属工程发包给别人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由乙方全部承担外，并且还应视作违约行为追究有关责任。

2.16 乙方必须配备必需的发电机组，以满足户外作业获突然停电或用电高峰时的需

要，由于不可预见的突然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的损失，施工单位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2.17 负责办理使用当地道路的有关手续，负责使用期内的养护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协调好与地方的关系。施工场地大小按结构投影范围来布置，做到占空不占地，既要维持道路及水系交通，又要进行正常施工。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护，既要美观又要耐用坚固。所有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和便道及其它场地占用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不额外支付。

2.18 乙方发生违约事件时，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其采用补救措施，若乙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计 5 天内未能采取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则甲方有权再次书面通知乙方给予 5 天催告期，若乙方在催告期内仍未采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9 乙方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请安全、质量监督。

2.20 乙方必须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期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实现各重要节点工期，否则，视为违约，监理工程师有权报请甲方批准，视其拖延情况要求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为每延误一天支付甲方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2.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遵守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乙方若未达到甲方相关建设管理要求，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2.22 乙方进场后，应按甲方审定的现场布置方案进行各类临设的搭建建设工作。

2.23 甲方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乙方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2.24 乙方须负责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任务，包括各项实验（如有）、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及施工配合、保护、清洁、保修，不论是永久性的工程或是临时性的工程。

###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在甲方发出开工令后最迟不得超过3天正式开工，并以此日开始计算日历工期。如乙方无甲方认可的理由而延迟开工，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及追究乙方违约的责任。

#### **2. 工期延误**

如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的不足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属乙方责任，不能借此顺延工期。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由此而影响工程完工的程度，申请顺延工期的时间；甲方应及时作出反应，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顺延期，则视乙方放弃申请延期的权利，仍同意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

2.1 乙方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

2.2 乙方因甲方提出更改计划或重大变更施工设计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2.3 乙方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及应由甲方办理的一切手续）而被迫停工。

##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工程量确认

1.1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报的工程数量，应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规定必须完成的实际而准确的工程量；其中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数量，应是乙方按技术规范和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计量。

1.2 当甲方要求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计量时，乙方应立即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甲方从事计量工作，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

1.3 所有计量均由甲方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相应规定，以实际完成计算的数量为计量依据。

###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乙方需交付等额合法发票及工程进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申请付款，否则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完成标识材料制作，经验收合格，支付至材料费的 80%；

(2) 完成标识安装，支付至完成安装工程费的 80%；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竣工、结算资料后，结算审批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 按专用条款第七章第 2 条相关规定完成保修约定内容一个月后，无息付清工程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

##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1 本合同工程内所需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组织购买供应。

(1) 乙方自行采购供应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有关部委省市颁布的标准要求。

(2) 乙方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产品的厂家的企业概况、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供销合同交给甲方审核，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权利。甲方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按以下第(6)点予以处理。

(3) 在使用前，乙方应对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性能、数量、外观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提交一份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所必需的文件，如无证明资料，须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因属于乙方自行采购，故检测、试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甲方有权安排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

(5)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监理工程师和设计单位同意后，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价差、加工费、量差等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的之一，则视为违约，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若造成某一分项工程或构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则乙方必须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这些工程拆除，并重新建造，由此产生的一切质量、安全、费用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a.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甲方抽检的材料的检验报告显示的质量有问题的；
- b.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工程所用的材料与甲方批准使用的材料货不对版的；
- c. 乙方提供了虚假供应材料生产厂家的证明资料。

(7)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材料供应，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不能因货物供应紧张、价格变动、资金紧缺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并将其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甲方均不承担此类的供应风险和可能发生的差价。若甲方发现乙方由于材料供应缓慢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定的材料供应商，材料单价由甲方审核确定，所发生的材料价差均由乙方承担。

(8) 工程所需全部施工设备（包括安全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论其设备属乙方原有、新购或租用，其台班费用或折旧费用，均由乙方按其自身情况计入标书单价内，不得以任何原因或借口，要求结算机械台班差价。

1.2 在施工中，乙方工程所需的全部安全设备及施工人员的安全设施，均应按国家

的有关规定自行配备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内，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

1.3 材料检验均应附有合格的证明资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材料试验；无证明资料，须经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使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且全部达到设计的功能和标准，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1.4 乙方应保证所购材料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事故负责。

1.5 乙方采购的标识标牌，应按各规格生产样品，并由甲方组织样品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大批量生产。标识标牌生产完成后，甲方组织进行标识标牌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不予通过验收，乙方应重新采购合同产品进行替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章 工程变更**

### **1、工程设计变更**

1.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在七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如因甲方需要使用，提出变更设计要求，除变更设计图纸及审批手续由甲方负责外，乙方应积极配合，按照变更设计图纸施工。因此而发生工程量与造价增减，由乙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因此而造成工程量与造价增减，其计量结算办法如下：

鉴于本工程采用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时，乙方已按照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现场情况、地质情况等充分考虑报价，故本工程除甲方同意施工设计图纸变更、甲方下达的变更通知、经甲方认可的变更指令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等情况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如乙方更改施工方法，其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如发生设计变更，结算价按以下计算办法计量：

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相同的项目，则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单价；

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类似的项目，则仅通过调整单价分析内的工机料含量来调整综合单价。

若工程量清单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则参照 2018 年《广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专业定额经甲方审核确定后进行计价。其中材料价格的确定由甲方选择以下方式：

①若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的材料价格；

②若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则采用施工期间国家有关材料指导价格确定；

③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期间国家有关材料指导价格中均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则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期间广州建筑市场价格报甲方审核确定后，作为相应的材料价格。

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情况，报价中已包括了施工范围的场地平整、鱼（虾）塘处理、清淤、排水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不得以任何原因增加该部分费用。

1.2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中途如遇国家宏观计划决策调控，或因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必须执行停建、缓建命令时，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建至安全部位，避免更大损失。此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的价款，并向乙方作价接收已为本工程所储备的材料；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尽快撤离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离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以上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 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倘如乙方有合理化建议措施，必须事先提出变更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查签认后，方可实施。凡未经甲方审查签认的，均属手续不全，一概无效。由于乙方按无效图纸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以下情形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

①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物价正常波动等。

②因乙方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③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漏项或计量不准确等），但未超出相关合同条款约定的调整界限。

④乙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⑤属于发包时约定由乙方统筹包干使用费用的项目（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

程、排水、乙方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

⑥其他不属于变更的情形。

## 第七章 竣工验收与结算

### 1、竣工验收

1.1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6 份)。竣工文件应符合档案接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1.2 工程完工后,按照本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实施细则》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质量验收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申请表 10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缮意见。如需修缮,乙方应在限期内修缮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缮的费用。甲方如在乙方提交质量验收申请表约定期内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约定期内不批准验收结论,其逾期后的工程照管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工程验收不合格的除外。

1.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完工日期以乙方取得交工证书日期为准,需修缮后才能达到交工验收要求的,则以修缮后经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交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证书,工程移交甲方使用管理。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应负的责任。

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甲方有权要求根据初验程序进行部分验收,乙方不得存有异议或要求补偿。

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在二个月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六个月内审定完毕,双方对竣工结算确认后七天内应进行退补结算。

工程结算总造价,除修改设计图引起工程量变更相应增加的工程造价另计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本合同第一部分第 5 条规定的施工总承包金额。乙方所列报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个项目的工程数量,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计量不符时,按实进行结算工程总金额。

### 2、质量缺陷保修

2.1 本工程的缺陷维修责任期一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天算起。

在缺陷维修责任期内,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乙方负责返工,乙方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应派人返工,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力量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先在保留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负责支付,甲方并保留追索的权利;同时,也不解除乙方对完工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2 验收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甲方抽检、复检结果发现设备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和不适用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 第八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甲、乙双方在解释或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或协调解决，如协商或协调未能解决问题，可由合同任一方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以予解决。

## 第九章 其他

###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严禁承包单位将工程再分包，承包单位将工程再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再分包单位驱逐出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或屡禁再犯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违约处置并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将所属工程发包给别人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由乙方全部承担外，并且还应视作违约行为追究有关责任。

1.2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凡属二、三层分包的，都属非法经营。但乙方从有利于保证质量或保证工期的需要出发，可在征得甲方同意下，将部分带有专业性的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符合招标条件要求的施工单位，分包的累计工作量，不得超过本合同承包总金额的 20%，主体工程不能分包，否则甲方不予承认，对其完成的工程量，拒绝验收，不支付费用，并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1.3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对分包单位违约及疏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4 下列情况，不应视为分包，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按计件办法提供劳务；
- (2) 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购置材料、半成品；
- (3) 横向联合进行技术攻关，科学试验。

### 2、保险

2.1 乙方应为自己的机械、设备、材料、劳工财物等由于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损伤所负的责任购买建筑一切险，其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应就其员工在受雇过程中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上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或死亡购买雇主责任险，其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补偿，补偿不足部分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2.3 施工中如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并收集有关资料报甲方代表，甲方应立即报上级有关部门。

2.4 乙方应为建筑施工中因意外事故致使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就施工中发生的第三者事故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赔偿不足部分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 3、履约保函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应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乙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或佛山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银行保函，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5%。

### 4、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并经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工程通过了最终检验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本合同失效。

###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 6、补充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问题结合有关规定拟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 6.1 承包方式

(1) 乙方承包本工程的施工是根据本合同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文件，负责组织工程实施、施工管理、缺陷维修、直到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负责竣工验收后维修责任期。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在法律上要承担技术与经济责任，并确保本工程质量和合同约定的工期。

(2) 本工程采用中标“标书”的单价作为施工过程中支付的依据，“标书”中未列出的项目、单价，均被视为本工程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单价或合价

内，而不予另行支付。工程完工后，由甲方核定实际完成之工程量的结算价款，不能以任何理由大于合同承包金额（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除外）。各项工程的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 6.2 税率

本合同中乙方工程总承包价，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乙方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办理。

#### 6.3 违约责任

整个工程乙方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且质量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条件的条件，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若延误工期在 15 天内（含 15 天），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每天按按工程总造价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扣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项目清单**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 附件二：项目清单

### 附件三：廉洁协议

##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电话：83157876。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在广佛地铁税务代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 二、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二）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三）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四）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五）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 **三、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一)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二)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三)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四)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四、保密资料的交回：**

(一)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 **五、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六、违约救济：**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合同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一)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 **八、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商务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资格审查、及商务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
<b>一、资格审查内容索引</b>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第_页~第_页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第_页~第_页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持有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_页~第_页
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第_页~第_页
6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第_页~第_页
6	技术负责从职称证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专职安全员：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第_页~第_页
8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第_页~第_页
9	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_页~第_页
	.....	.....	第_页~第_页
<b>二、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内容索引</b>			
1	投标文件需盖单位公章及经法人或授权人签署	投标文件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及投标人公章。	第_页~第_页
2	投标文件背离情况	技术条款偏差表（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主要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第_页~第_页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_页~第_页
4	投标价格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未出现投标价格数字，或与投标价格有关的信息。	第_页~第_页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_页~第_页

6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第_页~第_页
7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	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	第_页~第_页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第_页~第_页
	.....	.....	第_页~第_页
	.....	.....	第_页~第_页
<b>三、商务标详细审查内容索引</b>			
1	业绩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完成过 1 个质量合格的市政工程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分 5 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①施工合同（含合同封面、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等），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2）资格审查的业绩不计分。</p>	第_页~第_页
2	纳税信用	<p>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 3 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含 2023 年度）的得 7 分；连续 2 年的得 4 分；1 年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时间以证明材料上注明的年度为准，否则不得分。本项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p>	第_页~第_页
3	企业管理体系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 / 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证书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 / 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两个证书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 / 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其中一个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p>	第_页~第_页
4	项目管理机构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市政类高级职称，得 3 分；</p> <p>（2）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①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注册证、职称证或岗位证及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公告当月往前推 1 个月）为拟派该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第_页~第_页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
		②以上所述人员不得兼任。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无商务偏差得 4 分，有商务偏差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_页~第_页
	.....	.....	第_页~第_页
	.....	.....	第_页~第_页

## 格式 2：商务投标书

### 商务投标书

致：\_\_\_\_\_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我们决定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在研究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参考设备材料清册、土建工程量清单以及附件后，我们，即文末签名人，兹按经济标书的报价，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它金额。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技术服务，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贵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4.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按照投标报价的 10% 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5. 我们同意从确定的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被接受。

6. 在制定和执行一份正式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的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代理人无权将代理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投标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所在单位：
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申请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格式 5：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保证金凭证

(粘贴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帐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函，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格式 6：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承包范围	竣工日期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					
.....					
.....					
.....					

备注：1) 请于上表中列出投标人所有符合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过的质量合格的市政工程工业绩，此内容是评标委员会进行业绩评分的依据，请务必列出所有符合要求的业绩。

2) 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①施工合同（含合同封面、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等），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格式 7：商务条款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1	工程概况				
2	工程承包范围				
3	合同工期				
4	质量目标				
5	工程造价				
6	质量保修期				
7	支付方式				
8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9	专用条款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其中付款条款有差异者在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中“商务偏差标”评分项中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8：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技术投标书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技术标详细审查内容索引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
1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	第_页~第_页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成本控制管理措施	第_页~第_页
2	工期保证能力、方案及措施	是否设置施工现场协调机构及人员设置是否合理	第_页~第_页
		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装备投入计划	第_页~第_页
		工期保证方案及措施	第_页~第_页
3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第_页~第_页
4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第_页~第_页
		解决方案	第_页~第_页
5	安健环管理	根据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管理措施、物资准备、应急措施的完善、具体情况	第_页~第_页

格式 9：技术投标书

### 技术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1、本投标书在技术标书里面不应涉及任何报价，在经济标书中填写报价。

格式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级别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证明、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的复印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的复印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技术条款偏差表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2	项目的建设目标				
3	项目建设需求				
4	建设标准及参数				
5	项目计划工期				
6	计量付款方式				
7	项目实施的其他要求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严重背离，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导致不能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3：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经济标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经济投标书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页码）
1	投标文件需盖单位公章及经法人或授权人签署	经济标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第_页~第_页
2	投标价格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递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第_页~第_页
3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第_页~第_页
4	投标文件是否属于滑动价格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滑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第_页~第_页
5	投标文件是否规范	经济标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_页~第_页
6	串通投标情况	经济标投标文件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第_页~第_页
	.....	.....	第_页~第_页
	.....	.....	第_页~第_页

格式 14：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一）**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投标报价 (不含税)	备注
1.1	广佛地铁一期警示标识制作安装			
1.2	广佛地铁二期警示标识制作安装			
	<b>投标总价</b>			

**投标报价汇总表（二）**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投标报价 (不含税)	备注
<b>1</b>	<b>警示标识制作</b>			
1.1	广佛地铁一期			
1.2	广佛地铁二期			
	<b>警示标识制作报价小计</b>			
<b>2</b>	<b>安装工程</b>			
2.1	广佛地铁一期			
2.2	广佛地铁二期			
	<b>安装工程小计</b>			
	<b>投标总价</b>			

## 投标明细价格表

工程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警示标识制作						
1.1	广佛地铁一期警示标识制作						
1.1.1	户外警示标志柱	1. 类型:户外警示标志柱 2. 材质:采用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 3. 规格、型号:100x100mm 方形柱体，露出地面部分为750mm 或 1000mm（位于绿化带内）。警示标志柱的顶部及四面文字图案采用成品喷涂制作，国家标准警示色：黄底红字，统一标色	根	593			
1.1.2	地面警示牌 A	1. 类型:地面警示牌 A 2. 材质、规格尺寸:不锈钢材料，菱形，尺寸 100×200mm，厚度 1.5mm，字体采用蚀刻填漆，四边倒角，螺栓为 4mm 不锈钢沉头螺栓。牌面信息内容蚀刻参考外地内凹 2mm，进一步提高识别性及使用寿命。	块	1186			
1.1.3	地面警示牌 B	1. 类型:地面警示牌 B 2. 材质、规格尺寸: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圆柱形，直径尺寸 120mm，总高度 60mm，黄底黑字，牌面信息内容蚀刻内凹 2mm，进一步提高识别性及使用寿命。 3. 地面开孔，浇筑水泥砂浆	块	593			
1.1.4	墙面警示牌	1. 类型:墙面警示牌 2. 材质、规格尺寸:不锈钢材料，长方形，尺寸 420×300mm，厚度 1.5mm，字体采用蚀刻填漆，四边倒角，螺	块	100			

		栓为 4mm 不锈钢沉头螺栓。					
1.1.5	空地公告牌	材质、规格尺寸: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 实心, 牌面尺寸 850×560×30mm, 双面警示, 国家标准警示色, 黄底黑字, 统一标色, A 面中间区域内凹, 用于镶嵌公示图; 公示图采用亚克力材料, 尺寸 700×350×5mm; 立柱尺寸 80×80×2000mm, 壁厚 6mm, 底部四周延展 30mm, 立柱底部 700mm 处设置埋深线, 牌面与立柱使用不锈钢螺栓连接固定。	个	10			
1.1.6	水域公告牌	材质、规格尺寸: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 实心, 牌面尺寸 850×560×30mm, 双面警示, 国家标准警示色, 黄底黑字, 统一标色, A 面中间区域内凹, 用于镶嵌公示图; 公示图采用亚克力材料, 尺寸 700×350×5mm; 立柱尺寸 80×80×2000mm, 壁厚 6mm, 底部四周延展 30mm, 立柱底部 700mm 处设置埋深线, 牌面与立柱使用不锈钢螺栓连接固定。	个	15			
1.1.7	喷漆警示标语	1. 喷漆警示标语 2. 材料品种:黄色环保荧光漆, 尺寸 420×300mm, 双面警示, 国家标准警示色, 黄底红字, 统一标色。	个	30			
1.2	广佛地铁二期警示标志制作						

1.2.1	户外警示标志柱	<p>1. 类型:户外警示标志柱</p> <p>2. 材质:采用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p> <p>3. 规格、型号:100x100mm 方形柱体, 露出地面部分为750mm 或 1000mm (位于绿化带内)。警示标志柱的顶部及四面文字图案采用成品喷涂制作, 国家标准警示色: 黄底红字, 统一标色</p>	根	267			
1.2.2	地面警示牌 A	<p>1. 类型:地面警示牌 A</p> <p>2. 材质、规格尺寸:不锈钢材料, 菱形, 尺寸 100×200mm, 厚度 1.5mm, 字体采用蚀刻填漆, 四边倒角, 螺栓为 4mm 不锈钢沉头螺栓。牌面信息内容蚀刻参考外地内凹 2mm, 进一步提高识别性及使用寿命。</p>	块	534			
1.2.3	地面警示牌 B	<p>1. 类型:地面警示牌 B</p> <p>2. 材质、规格尺寸: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 圆柱形, 直径尺寸 120mm, 总高度 60mm, 黄底黑字, 牌面信息内容蚀刻参考外地做法内凹 2mm, 进一步提高识别性及使用寿命。</p> <p>3. 地面开孔, 浇筑水泥砂浆</p>	块	267			
1.2.4	墙面警示牌	<p>1. 类型:墙面警示牌</p> <p>2. 材质、规格尺寸:不锈钢材料, 长方形, 尺寸 420×300mm, 厚度 1.5mm, 字体采用蚀刻填漆, 四边倒角, 螺栓为 4mm 不锈钢沉头螺栓。</p>	块	50			

1.2.5	空地公告牌	材质、规格尺寸: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 实心, 牌面尺寸 850×560×30mm, 双面警示, 国家标准警示色, 黄底黑字, 统一标色, A 面中间区域内凹, 用于镶嵌公示图; 公示图采用亚克力材料, 尺寸 700×350×5mm; 立柱尺寸 80×80×2000mm, 壁厚 6mm, 底部四周延展 30mm, 立柱底部 700mm 处设置埋深线, 牌面与立柱使用不锈钢螺栓连接固定。	个	10			
1.2.6	水域公告牌	材质、规格尺寸: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 实心, 牌面尺寸 850×560×30mm, 双面警示, 国家标准警示色, 黄底黑字, 统一标色, A 面中间区域内凹, 用于镶嵌公示图; 公示图采用亚克力材料, 尺寸 700×350×5mm; 立柱尺寸 80×80×2000mm, 壁厚 6mm, 底部四周延展 30mm, 立柱底部 700mm 处设置埋深线, 牌面与立柱使用不锈钢螺栓连接固定。	个	10			
1.2.7	喷漆警示标语	1. 喷漆警示标语 2. 材料品种:黄色环保荧光漆, 尺寸 420×300mm, 双面警示, 国家标准警示色, 黄底红字, 统一标色。	个	20			
2	<b>警示标识安装</b>						
2.1	<b>广佛地铁一期警示标识安装</b>						
2.1.1	户外警示标志柱		根	593			
2.1.2	地面警示牌 A		块	1186			
2.1.3	地面警示牌 B		块	593			
2.1.4	墙面警示牌		块	100			



2.1.5	空地公告牌		个	10			
2.1.6	水域公告牌		个	15			
2.1.7	喷漆警示标语		个	30			
2.2	广佛地铁二期警示标志安装						
2.2.1	户外警示标志柱		根	267			
2.2.2	地面警示牌 A		块	534			
2.2.3	地面警示牌 B		块	267			
2.2.4	墙面警示牌		块	50			
2.2.5	空地公告牌		个	10			
2.2.6	水域公告牌		个	10			
2.2.7	喷漆警示标语		个	20			

备注：报价表后附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 第二卷 技术分册

# 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项目 需求书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广佛地铁地保标识存在以下情况：

1. 使用年限较长，部分地面警示标牌已被行人或车辆磨损损坏，上面文字已磨平、掉色，模糊不清；或由于市政工程建设对路面或人行道进行开挖施工而导致部分地面警示标牌缺失。

2. 现有警示标识设置间距较大（100米/个），未能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

3. 空地、河道、老旧房屋重点区域未设置特定的醒目的警示标识。

4. 现有警示标识桩为水泥混凝土桩，颜色不醒目，且桩长较短，容易被市政绿化遮挡，难以引人注意，不能起到警示作用。

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在地铁保护工作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是预防地铁保护危害事故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措施，且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号）及佛山市轨道交通局等相关文件要求，须在地铁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标识，且警示标识务必具有较高的醒目度和辨识度，必须起到很好的安全提示及警示作用。

鉴于上述原因，为更好地推进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工作，预防发生地铁保护危害事故，避免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确保地铁结构、运营及乘客安全，拟实施广佛地铁地保警示标识升级改造项目。

## 二、项目的建设目标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应在具备条件的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识。随着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模的增长，地铁沿线周边的外部环境愈加严峻复杂，根据佛山市轨道交通局相关会议文件精神要求须统一规范保护区标识的样式和使用，提高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警示标识可辨识度、醒目度，充分发挥警示标识的警示、提示作用，进一步提升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水平。现需对广佛线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主管部门对地铁保护警示标识的相关规定要求。

1. 采取新的材质重新制作相应的警示标识，对损坏或缺失的警示标识进行更换或补缺。

2. 根据市轨道交通局最新的标准和要求，加密警示标识的设置间距，即由原间距100

米改为 50 米，并根据地质条件及地面环境调整或加密。

3. 针对空地、河道、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增设水域警示牌、空地警示牌及墙面警示牌。

### 三、项目建设需求

1. 将地铁保护警示标识设置间距进行加密，由原 100 米/个优化成 50 米/个，且将根据地质条件及地面环境再进行优化调整。

2. 将对地铁保护警示标识的制作材料及工艺进行改进，其中：

(1) 警示标识桩将采用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100x100mm 方形柱体，露出地面部分约为 750mm 或 1000mm（位于绿化带内），顶部及四面文字图案采用成品喷涂制作，为黄底红字。

(2) 地面警示标牌 A 为不锈钢材料，菱形，尺寸 100×200mm，厚度 1.5mm，牌面信息内容内凹蚀刻 2mm。

3. 针对车行道将增设地面警示标牌 B，其采用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压缩成型，整体呈圆柱形，牌面直径 120mm，总高度 60mm，黄底黑字，牌面信息内容内凹蚀刻 2mm。

4. 针对空地、河道、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将增设水域警示牌、空地警示牌及墙面警示牌。

### 四、建设标准及参数

#### (一) 户外警示标识桩

##### 1. 材料规格

户外警示标识桩采用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100x100mm 方形柱体，露出地面部分约为 750mm 或 1000mm（位于绿化带内），基坑各面回填素土夯实，安装后保证各面垂直水平面。警示标识桩的顶部及四面文字图案采用成品喷涂制作，国家标准警示色：黄底红字，统一标色。

##### 2. 内容

顶部：地铁运营单位 logo，箭头标识线路方向；

A、C 面：二维码（佛山地铁运营单位设置）及联系电话（佛山地铁运营单位电话-电话号码为暂定，以最终公布为准）；

B 面：未经批准严禁施工；

D 面：地铁隧道禁止开挖钻探堆载。

##### 3. 安装要求

优先布置在隧道正上方范围内，间隔 50 米，正上方范围内不具备安装条件时，应以地下结构轮廓线外扩 5 米，区间的隧道结构外边线外扩 5 米放出与左右中心线平行的参考线，在保护区范围两侧双向呈 Z 字形错位设置，如位于绿化带内，露出地面部分由 750mm 增加至 1000mm，设置具体位置根据现场条件优先允许在前后约 20 米范围内作适当微调，不宜左右偏离参考线，安装时需确保不阻拦、影响各种通道通行。

#### 4. 图例



### (二) 地面警示牌 A

#### 1. 材料规格

不锈钢材料，菱形，尺寸 100×200mm，厚度 1.5mm，牌面信息内容内凹蚀刻 2mm，四边倒角，螺栓为 4mm 不锈钢沉头螺栓。

#### 2. 内容

- (1) 地铁运营单位 logo;
- (2) 地铁隧道，禁止开挖钻探堆载;
- (3) 联系电话（佛山地铁运营单位电话-电话号码为暂定，以最终公布为准），二维码（佛山地铁运营单位设置）。

#### 3. 安装要求

安装在隧道正上方范围内的路牙、水泥地面等硬化场地的边角位置，牌面字体方向与地铁隧道走向保持一致，水平放置在地面上，用直径 4mm 不锈钢沉头螺栓固定于地面，螺丝固定后与牌面平齐，安装间距为 50 米，在保护区范围两侧双向呈 Z 字形错位设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4. 图例



### （三）地面警示牌 B

#### 1. 材料规格

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压缩成型，整体呈圆柱形，牌面直径 120mm，总高度 60mm，黄底黑字，牌面信息内容内凹蚀刻 2mm。

#### 2. 内容

- （1）地铁安全保护区；
- （2）联系电话（佛山地铁运营单位电话-电话号码为暂定，以最终公布为准）；
- （3）地铁运营单位 logo。

#### 3. 安装要求

安装在隧道正上方范围内的路牙、水泥地面等硬化场地的边角位置，施工时先在地面开孔，孔内浇筑水泥浓浆后将警示牌镶入进行固定，安装后牌面与道路平齐，安装间距为 50 米，在保护区范围两侧双向呈 Z 字形错位设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浇筑水泥浓浆时应注意填满基坑，安装完成后需清理溢出牌面的水泥浆等杂物，保证牌面内容清晰可见。



#### 4. 图例

#### （四）墙面警示牌

##### 1. 材料规格

不锈钢材料，长方形，尺寸 420×300mm，厚度 1.5mm，牌面信息内容内凹蚀刻 2mm，四边倒角，螺栓为 4mm 不锈钢沉头螺栓。

##### 2. 内容

（1）地铁运营单位 lo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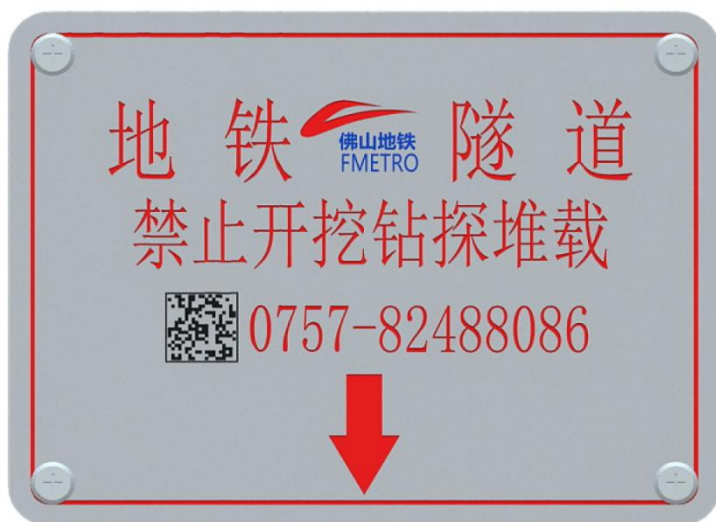
（2）地铁隧道，禁止开挖钻探堆载；

（3）联系电话（佛山地铁运营单位电话-电话号码为暂定，以最终公布为准），二维码（佛山地铁运营单位设置）。

##### 3. 安装要求

安装在安保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外墙，底边距离地面 1.4 米，用直径 4mm 不锈钢沉头螺栓固定于墙面，螺丝固定后与牌面平齐，安装间距为 50 米，安装高度和间距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遇外墙材料不适合钻孔安装的，可根据外墙材料情况适当调整安装方式。

##### 4. 图例



#### （五）警示公告牌

##### 1. 材料规格

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实心，牌面尺寸 850×560×30mm，双面警示，国家标准警示色，黄底黑字，统一标色，牌面中间区域内凹，用于镶嵌公示图；公示图采用亚克力

力材料，尺寸 700×350×5mm；立柱尺寸 80×80×2000mm，壁厚 6mm，底部四周延展 30mm，立柱底部 700mm 处设置埋深线，牌面与立柱使用不锈钢螺栓连接固定。

## 2. 内容

(1) 图中红线标识区域为地铁安全保护区，区域内严禁擅自施工，所有工程活动须征求（地铁运营单位全称）意见并办理合法手续后方可施工；

(2) 若违规违法施工，将依法给予处罚；造成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损害的，将被依法追究民事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佛山地铁运营单位官网），联系电话（佛山地铁运营单位电话-电话号码为暂定，以最终公布为准），二维码（佛山地铁运营单位设置）；

(4) 牌号（例 P01-0001，P 为警示公告牌，01 为地铁 1 号线，0001 为流水号）（公示图安装时间，年、月）。

## 3. 安装要求

亚克力地图镶嵌在牌面中，使用不锈钢螺栓固定，地图与牌面保持平齐，安装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亚克力地图背面渗水；警示公告牌的立柱埋入地下 700mm，裸露地面 1300mm。埋地施工时，开挖 700×500×500mm 的方形深坑，将立柱垂直地面放置在坑的中心，然后填筑 400×250×250mm 的混凝土，面层再填 300×500×500mm 的素土，保持基坑各面素土夯实，保证各面垂直安装水平面。

安装在地铁出入段线、停车场、车辆段、主变电所、风亭、冷却塔、高架桥下等地面设施可见部分，尽量设置在附近的绿化带内，确保不阻拦、影响各种通道通行，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4. 图例





## （六）水域警示公告牌

### 1. 材料规格

高强度玻璃纤维树脂材料，实心，牌面尺寸 850×560×30mm，双面警示，国家标准警示色，黄底黑字，统一标色，A 面中间区域内凹，用于镶嵌公示图；公示图采用亚克力材料，尺寸 700×350×5mm；立柱尺寸 80×80×2000mm，壁厚 6mm，底部四周延展 30mm，立柱底部 700mm 处设置埋深线，牌面与立柱使用不锈钢螺栓连接固定。

### 2. 内容

A 面：

（1）图中红线标识区域为地铁安全保护区，区域内严禁擅自施工，所有工程活动须征求（地铁运营单位全称）意见并办理合法手续后方可施工；

（2）若违规违法施工，将依法给予处罚；造成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损害的，将被依法追究民事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地铁运营单位官网），联系电话（地铁运营单位电话-电话号码为暂定，以最终公布为准），二维码（地铁运营单位设置）；

（4）牌号（例 P01-0001，P 为警示公告牌，01 为地铁 1 号线，0001 为流水号）（公示图安装时间，年、月）。

B 面：

（1）（禁止抛锚图标）、（禁止施工图标）；

（2）附近水域属于地铁安全保护区未经批准严禁施工

（3）联系电话（地铁运营单位电话-电话号码为暂定，以最终公布为准），二维码（地铁运营单位设置）。

### 3. 安装要求

亚克力地图镶嵌在牌面中，使用不锈钢螺栓固定，地图与牌面保持平齐，安装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亚克力地图背面渗水；警示公告牌的立柱埋入地下 700mm，裸露地面 1300mm。埋地施工时，开挖 700×500×500mm 的方形深坑，将立柱垂直地面放置在坑的中心，然后填筑 400×250×250mm 的混凝土，面层再填 300×500×500mm 的素土，保持基坑各面素土夯实，保证各面垂直安装水平面。

原则上安装在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尽量靠近堤岸边，A 面朝向陆地，B 面朝向水域；堤岸处无安装条件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在护栏、堤岸内侧等适当位置悬挂安装，A、B 面各悬挂一块；安装时应确保不阻拦、影响各种通道通行，沿堤岸安装间隔

50 米，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4. 图例



#### (七) 喷漆警示标语

##### 1. 材料规格

黄色环保荧光漆，尺寸 420×300mm，双面警示，国家标准警示色，黄底红字，统一标色。

##### 2. 内容

- (1) 地铁运营单位 logo;
- (2) 地铁安全保护区，未经批准，严禁施工；
- (3) 联系电话（佛山地铁运营单位电话-电话号码为暂定，以最终公布为准），二维码（佛山地铁运营单位设置）。

##### 3. 设置要求

原则上设置在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围挡外墙及高架桥墩，设置间隔 50 米左右，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4. 图例



### 五、项目计划工期

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自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 六、计量付款方式

1. 项目采用单价包干形式，费用由产品制作费和安装费两部分组成。
2. 产品制作费和安装费分别进行计量支付，其中安装费据实计量，即工程完工后安装多少计量多少。
3. 产品制作数量根据广佛线段（含广佛二期）路线长度按市轨道局标准进行制作，安装则按需进行，未安装的产品留作备品备件。

### 七、项目实施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要求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若有损坏需及时进行补装。
2. 项目完工后，需提交一套竣工图，包含设计图、安装点位坐标图等。
3. 剩余未安装的产品留作备品备件并对其进行统计造册。
4. 工程若需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需自行办理，我司予以配合。

### 八、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类型	广佛地铁一期	广佛地铁二期	合计

1.1	标识柱	593	267	860
1.2	地面警示牌 A	1186	534	1720
1.3	地面警示牌 B	593	267	860
1.4	墙面警示牌	100	50	150
1.5	空地公告牌	10	10	20
1.6	水域公告牌	15	10	25
1.7	喷漆警示标语	30	20	50